

便簽

日期：111年10月6日

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一、檢陳教育部函轉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
「111年聽障學生獎學金」案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逕自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四、張貼本案資訊於校網及本組公佈欄，並請諮商輔導中心
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任助理 鄭嫻文 1006 1009		
學生事務處 戴沁琳 1006 1127		
		可
	代理學生事務長 潘吉祥 1006 1406	

輔導員 廖麗吟
1006
1130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遲筠
電話：(02)7736-7853
電子信箱：ychi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10097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1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（附件一
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7557_senddoc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「111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請各校鼓勵聽障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1年9月28日華科慈善字第1110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該基金會之官方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sa.org.tw>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10060109 111/10/05